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西濱路六段 599 號)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61,045,883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33,609,626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9,922,660股之50.9%。

出席董事：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清旗、莊瑞元、莊瑞瑾、莊錦德、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南明(視訊)、彭清華(視訊)、鄭光傑(視訊)、彭國龍(視訊)、范振群(視訊)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余聖河會計師

主席：莊清旗董事長

記錄：朱盈潔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決議，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報告書。

2.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之規定，並參考相關規範暨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之規定，並參考相關規範暨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18,935,620 元及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4,733,90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並由安侯

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李慈慧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查核簽證規則，並採必要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前項經董事會審議及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送請審計委員審查符合在案。
- 檢附前項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表。(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61,045,883權

贊成權數：60,300,977 權，占表決總權數98.77%

反對權數：20,685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24,221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107,168,699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0,111 元及註銷庫藏股 5,100,431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908,157 元。
- 2.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 248,371,85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311,131 元，及因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807,327 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9,161,551 元。
- 3.本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119,922,660 股(含私募 18,841,000 股)。本年度分派 191,876,256 元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6 元，經以上分派後，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 117,285,295 元。
-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5.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或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6.茲檢附盈餘分派表如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7,168,699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0,111
減：註銷庫藏股	5,100,43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908,157
加：本期淨利	248,371,8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311,131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807,32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9,161,55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1.6 元現金股利)	191,876,2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7,285,295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 7.謹 提請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61,045,883權
贊成權數：60,298,977 權，占表決總權數98.77%
反對權數：22,685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24,221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之規定，並參考相關規範暨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謹請 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61,045,883權
贊成權數：60,304,786 權，占表決總權數98.78%
反對權數：19,734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21,363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二分。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一百零九年，影響全球最大的事件，當屬新冠肺炎的爆發。全球確診逾 7166 萬人，超過 160 萬人病故，許多國家採取封鎖措施防止疫情擴散，連帶影響全球經濟衰退，多家企業倒閉或大幅裁員，冠狀疫情引發一連串的經濟變故，諸如 2020 年 3 月 9 日觸發美股史上第二次熔断，並在接下來半個月又經歷了 3 次熔断，造成全球股市大跌，又因疫情重挫全球經濟，導致原油需求低迷，原油期貨跌到負值。冠狀疫情令企業經營面臨嚴峻的挑戰，本公司亦受到封鎖措施影響產能及銷售，造成海外子公司營收下滑，所幸黃金作為避險及抗通膨明星商品，價格上漲，銅價也在 2020 年 3 月跌至歷史低點，之後隨著各國政府擴大基建一路上漲，黃金在 2020 年上漲 24%，銅上漲 25%，漲幅驚人，金益鼎公司雖整體營收衰退但獲利表現不俗。

蔡英文總統 520 就職演說中提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其中包括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把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已成為政府重要政策方向及重點扶持產業。本公司身為循環經濟產業的領頭羊，將持續在正確的道路上努力不懈。

金益鼎公司秉持著聚焦本業、積極作為及回饋股東的信念，擴增營運動能，強化客戶服務。展望未來，我們有信心能穩定成長並持續獲利，以回報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

一、上年度(109)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3.32 億元，較 108 年度減少 13.46%，109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8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48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利息收入	3,119	6,837	(3,718)	(54.38%)
利息支出	9,516	16,540	(7,024)	(42.47%)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30%	4.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8%	7.7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5.47%	19.71%
純益率(%)	8%	4%
每股盈餘(元)	2.48	1.56

(四)、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支出	2,144	1,939
營業收入淨額	3,332,438	3,850,803
比率	0.06%	0.05%

技術研發成果如下：

開發純化技術以提高貴金屬的回收率，並減少回收過程中藥劑的使用，追求更環保的處理方式是本公司的主要研究方向。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5 年度	* Pt/Rh 的分離 * 鉑金製程改善與純度的提升
106 年度	* 銻的回收 * 小鋼珠鎳錫的回收
107 年度	* 銅陽極泥中鈀金的回收 * 鈀純度的提升由 80% 提升至 90% 以上
108 年度	* 低品位銅的電解
109 年度	* 含錫廢料的回收 * Ni、Cu 膏罐清洗回收再利用 * 鈀純度的提升由 90% 提升至 99% 以上

二、本年度(110)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發展主軸：

- (1) 金益鼎新竹二廠擴廠計劃，新增甲級廢棄物混合五金物理處理廠。
- (2) 持續深耕發展東南亞電子廢棄物及五金的市場通路。
- (3) 佈局綠能產業，進軍綠能及再生能源市場。

2.發展策略：提升、控制、開創、多元

- (1) 提升：持續精進精煉技術。
- (2) 控制：嚴控金屬風險。
- (3) 開創：結合集團力量，開創可回收產品及客戶。
- (4) 多元：多方營運模式，來料加工及橫向策略合作。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新冠病毒疫苗有望開始接種有利經濟復甦下，大宗商品 2021 年持續看旺，特別是銅與鋅等基本金屬；黃金等貴金屬也有望受惠於通膨升溫等趨勢而走高。因為美元貶值、及各國央行量化寬鬆(QE)措施所帶來的流動性支撐下，2021 年原物料商品將進入結構性的「多頭」市場，尤其銅價後市看多，原因包括需求升溫但庫存低迷，可能導致供不應求，再加上各國推動綠色能源，再進一步推升銅需。銅金屬及黃金等貴金屬各佔本公司營收 47% 及 11%，因此本公司對營收及獲利的預估樂觀看待。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專注本業：

- (1)杜絕非避險的衍生性商品交易。
- (2)佈局家庭電子廢棄物、太陽能板回收領域。
- (3)回收產業佈局深化，朝向電子廢棄(e-scrap)循環邁進。

2.精實營運：

- (1)降低原物料庫存部位，提升存貨去化速度。
- (2)優化作業流程。

3.創造價值：既有技術的新應用與新市場。

- (1)既有產品，新市場開拓。
- (2)既有回收產業，擴大循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體質優化」：持續透過集團組織整合優化、發展精實敏捷生產、精進成本結構、開發多元產品等各面向體質的調整優化，以提升資源效益，增進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

「永續發展」：推動 ESG 融入企業文化，攜手內外部夥伴發展永續資源，並進行 ESG 各項行動方案，以建構環境永續(Environmental)、社會參與(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為目標願景，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理念，迎向循環永續新生活，共創美好未來。

「綠電概念股」：綠色能源通常包含太陽能、水力能、風力能、海洋能、地熱能、氫能和生質能等，金益鼎增設二廠的目的之一便是為回收處理報廢的太陽能板，本公司現已取得環保署的太陽能板回收處理代碼，係目前國內已取得回收代碼業者裡唯一上市櫃公司，預期能成為金益鼎公司另一個獲利成長的主要動能。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金益鼎競爭優勢：

隨著國內「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公布及政府積極推動與協助輔導產業界進行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加上本公司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經驗豐富，在國內同樣與本公司從事廢金屬回收處理之甲級機構僅有 9 家，金益鼎公司在業界已具領導地位，再者，雖主管機關有意放寬廢棄物之清(處)理機構申設條件，但在土地取得及相關處理技術取得不易之限制下，使得諸多企業集團怯步。諸多因素令本公司更具市場競爭力。

(二)、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

(三)、本公司面對總體經營環境，在既有產品需求的持續增加及新開發技術及產品的相繼成功推廣，110 年將積極擴大國內、外產銷市場，落實策略佈局。無論國際情勢如何變化演進，透過明確穩定的長期策略方向以及全體同仁的攜手努力，金益鼎在各種順逆境，始終堅定前行。

面對 2021 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復甦充滿考驗與挑戰，金益鼎經營團隊必將秉持穩健經營理念，審慎因應瞬息萬變之國際情勢，依循 110 年營運方針，帶領全體同仁齊心朝向目標邁進，並以積極堅定的態度迎向未來，持續創造新局。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給予金益鼎全力支持、陪伴金益鼎一路成長，我們期望繼續和您攜手同心，共同邁向繁榮永續未來。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清旗



總經理：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 錦 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貴金屬回收處理，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存貨主要組成爲貴金屬(銅、金、銀、鈀等)，因其價值受市場金屬價格波動影響，存有跌價之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具有不確定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爲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並選取適當樣本，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表，抽樣檢查其淨變現價值引用資料來源並核對相關文件，驗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據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的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貴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爲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適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文件；並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檢視有關出貨證明及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評估交易是否被記錄在適當的期間。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一)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部分子公司，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存貨主要組成爲貴金屬(銅、金、銀、鈀等)，因其價值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存有跌價之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具有不確定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存貨評價爲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近年來面對經營環境風險，市場競爭及產品市價波動等因素影響而有連續虧損之情形，因此該現金產生單位存有減損跡象需進一步執行減損測試，管理階層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時，透過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過程，關鍵假設及折現率之採用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資產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一)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其存貨評價政策，並選取適當樣本，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表，抽樣檢查其淨變現價值引用資料來源並核對相關文件，驗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據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的適足性。

(二)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資產減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定義現金產生單位劃分之理由及其合理性，取得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辨認是否有現金產生單位存有資產減損跡象並進一步執行減損測試，取得減損測試計算表及其關鍵假設，評估管理階層辨識非金融資產減損模型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朱聖河



會計師：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0,562	17	647,421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 -	-	\$ 170,00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393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9,347	1	6,91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4	-	-	-	2150 應付票據	-	-	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2,573	6	111,047	4	2170 應付帳款	135,351	5	89,11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4,419	2	3,02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778	-	5,68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7,601	1	8,6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67,901	3	54,38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3,372	-	72,22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25	-	16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66,915	13	307,097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48,482	2	33,147	1
1410 預付款項	36,257	1	34,347	1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附註六(十三))	3,208	-	2,02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七及八)	277,907	10	130,593	5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七)	1,094	-	1,1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1,971	-	6,2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全公司債(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67,987	2	-	-
	<u>1,382,044</u>	<u>50</u>	<u>1,320,626</u>	<u>49</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2	-	842	-
非流動資產：						<u>352,165</u>	<u>13</u>	<u>268,701</u>	<u>10</u>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6,168	4	97,609	4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12,098	36	928,774	34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	-	7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34,445	8	191,438	7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	-	488,74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2,100	1	21,51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19	-	1,139	-
1780 無形資產	510	-	90	-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附註六(十三))	12,096	-	11,4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064	-	4,967	-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七)	5,929	-	7,02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七及八)	1,632	-	137,940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1,884	-	2,0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569	1	2,866	-		<u>20,128</u>	<u>-</u>	<u>511,054</u>	<u>19</u>
	<u>1,395,586</u>	<u>50</u>	<u>1,385,199</u>	<u>51</u>	負債合計	<u>372,293</u>	<u>13</u>	<u>779,755</u>	<u>29</u>
資產總計	<u>\$ 2,777,630</u>	<u>100</u>	<u>2,705,825</u>	<u>10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十七))：				
					3100 股本	1,161,829	42	964,020	36
					3200 資本公積	780,567	28	609,732	22
					3300 保留盈餘	516,240	19	388,810	14
					3400 其他權益	(53,299)	(2)	(36,492)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2,405,337</u>	<u>87</u>	<u>1,926,070</u>	<u>71</u>
					權益總計	<u>2,405,337</u>	<u>87</u>	<u>1,926,070</u>	<u>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77,630</u>	<u>100</u>	<u>2,705,82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216,496	100	2,191,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1,801,766	81	1,835,806	84
5900 營業毛利	414,730	19	356,045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220	1	30,456	2
6200 管理費用	99,792	5	94,63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4	-	1,93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1)	-	(645)	-
營業費用合計	134,105	6	126,384	6
6900 營業淨利	280,625	13	229,661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11,003	-	14,2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廿一))	(48,813)	(2)	(22,87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及七)	(3,827)	-	(7,07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50,121	2	(25,133)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2,815	-	8,3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99	-	(32,502)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91,924	13	197,159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43,552	2	47,111	2
本期淨利	248,372	11	150,04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	-	(48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	-	(1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0)	-	(4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07)	(1)	(13,32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807)	(1)	(13,32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967)	(1)	(13,82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1,405	10	136,227	6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8		1.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1		1.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合計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3,265	-	963,265	599,274	106,733	39,650	136,229	282,612	(18,375)	(4,795)	(23,170)	-	1,821,981
本期淨利	-	-	-	-	-	-	150,048	150,048	-	-	-	-	150,0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99)	(499)	(13,322)	-	(13,322)	-	(13,8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9,549	149,549	(13,322)	-	(13,322)	-	136,2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29	-	(7,72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480)	16,48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3,351)	(43,351)	-	-	-	-	(43,3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 產生者	-	-	-	10,550	-	-	-	-	-	-	-	-	10,5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55	-	755	(92)	-	-	-	-	-	-	-	-	66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4,020	-	964,020	609,732	114,462	23,170	251,178	388,810	(31,697)	(4,795)	(36,492)	-	1,926,070
本期淨利	-	-	-	-	-	-	248,372	248,372	-	-	-	-	248,3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0)	(160)	(16,807)	-	(16,807)	-	(16,9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48,212	248,212	(16,807)	-	(16,807)	-	231,4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005	-	(15,00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322	(13,32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15,682)	(115,682)	-	-	-	-	(115,68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逾期未領股利	-	-	-	39	-	-	-	-	-	-	-	-	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30,479	230,479	192,084	-	-	-	-	-	-	-	-	422,56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60,294)	(60,294)
庫藏股註銷	(34,130)	-	(34,130)	(21,064)	-	-	(5,100)	(5,100)	-	-	-	60,294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60	-	1,460	(224)	-	-	-	-	-	-	-	-	1,23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1,350	230,479	1,161,829	780,567	129,467	36,492	350,281	516,240	(48,504)	(4,795)	(53,299)	-	2,405,33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1,924	197,1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10	11,761
攤銷費用	128	20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51)	(6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1,139	9,974
利息費用	3,827	7,070
利息收入	(2,815)	(8,346)
股利收入	(5,093)	(7,0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50,121)	25,13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4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60	3,2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9,016)</u>	<u>43,07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05)	16,178
應收票據	(74)	-
應收帳款	(40,706)	62,2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188)	78,773
其他應收款	(35,491)	(62,8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4,371
存貨	(59,818)	(63,675)
預付款項	1,276	(6,961)
其他流動資產	1,140	2,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18,266)</u>	<u>130,68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2,829	(19,743)
應付票據	(8)	(277)
應付帳款	46,445	(62,4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9	3,263
其他應付款	17,796	9,8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	(26)
其他流動負債	50	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4)	(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8,428</u>	<u>(70,12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9,838)</u>	<u>60,556</u>
調整項目合計	<u>(148,854)</u>	<u>103,630</u>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070	300,789
收取之利息	2,815	8,346
支付之利息	(3,863)	(7,208)
支付之所得稅	(5,105)	(53,1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917	248,8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12,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03,0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06)	(7,269)
其他應收款減少	-	72,4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8,613	45,715
取得無形資產	(54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003)	(165,5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760)	(2,653)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7	(113)
收取之股利	5,093	7,0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954)	40,6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4,000)	(96,000)
發行公司債	-	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8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0	-
租賃本金償還	(3,502)	(2,908)
發放現金股利	(115,682)	(43,35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36	66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0,29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1,822)	58,4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6,859)	347,8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7,421	299,5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0,562	647,4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主要係從事貴金屬回收處理，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存貨主要組成為貴金屬(銅、金、銀、鈀等)，因其價值受市場金屬價格波動影響，存有跌價之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具有不確定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選取適當樣本測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當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表，抽樣檢查其淨變現價值引用資料來源並核對相關文件，驗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據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的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主要係從事貴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金益鼎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適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文件；並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檢視有關出貨證明及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評估交易是否被記錄在適當的期間。

三、資產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現金產生單位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近年來面對經營環境風險，市場競爭及產品市價波動等因素影響而有連續虧損之情形，因此該現金產生單位存有減損跡象需進一步執行減損測試，管理階層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時，透過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過程，關鍵假設及折現率之採用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定義現金產生單位劃分之理由及其合理性，取得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辨認是否有現金產生單位存有資產減損跡象並進一步執行減損測試，取得減損測試計算表及其關鍵假設，評估管理階層辨識非金融資產減損模型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朱聖河



會計師：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 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7,192	22	796,593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 184,934	6	374,17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93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9,347	1	6,9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48,169	11	385,104	12	2170 應付帳款	156,755	5	197,390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0,177	1	10,19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13,383	4	70,000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75,094	22	689,841	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53,068	2	37,73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331,811	11	148,628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8,684	-	5,38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51,334	5	232,958	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67,987	2	-	-
	<u>2,204,170</u>	<u>72</u>	<u>2,263,319</u>	<u>70</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二)(二十))	18,985	1	73,670	2
非流動資產：						<u>623,143</u>	<u>21</u>	<u>765,259</u>	<u>24</u>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6,168	3	97,609	3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308	-	11,773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	-	7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520,615	17	491,412	15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	-	488,744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05,002	7	201,085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29,213	1	15,282	-
1780 無形資產	524	-	10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十八))	4,274	-	4,35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8,084	5	140,380	5		<u>33,487</u>	<u>1</u>	<u>509,082</u>	<u>15</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十七))	53,955	1	24,963	1	負債合計	<u>656,630</u>	<u>22</u>	<u>1,274,341</u>	<u>39</u>
	895,386	28	967,329	3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二十一))：				
資產總計	<u>\$ 3,099,556</u>	<u>100</u>	<u>3,230,648</u>	<u>100</u>	3100 股本	1,161,829	37	964,020	30
					3200 資本公積	780,567	25	609,732	19
					3300 保留盈餘	516,240	17	388,810	12
					3400 其他權益	(53,299)	(2)	(36,492)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405,337	77	1,926,070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37,589	1	30,237	1
					權益總計	<u>2,442,926</u>	<u>78</u>	<u>1,956,307</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99,556</u>	<u>100</u>	<u>3,230,64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	3,332,438	100	3,850,8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2,829,985	85	3,435,492	90
5900 營業毛利	415,311	15	415,311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六)(十八)(廿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885	1	35,598	1
6200 管理費用	155,944	5	150,5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4	-	1,93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20	-	(596)	-
營業費用合計	195,293	6	187,492	5
6900 營業淨利	307,160	9	227,81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31,009	1	18,8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七)(廿三))	(35,105)	(1)	(46,76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及七)	(9,516)	-	(16,54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735)	-	(227)	-
706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	3,119	-	6,837	-
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28)	-	(37,839)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95,932	9	189,980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40,863	1	41,484	1
本期淨利	255,069	8	148,49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	-	(48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	-	(1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0)	-	(4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52)	-	(14,49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152)	-	(14,49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312)	-	(14,4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8,757	8	133,502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8,372	8	150,04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6,697	-	(1,552)	-
	255,069	8	148,49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31,405	8	136,22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7,352	-	(2,725)	-
	238,757	8	133,502	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8	\$	1.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1	\$	1.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3,265	-	963,265	599,274	106,733	39,650	136,229	282,612	(18,375)	(4,795)	(23,170)	-	1,821,981	32,962	1,854,943
本期淨利	-	-	-	-	-	-	150,048	150,048	-	-	-	-	150,048	(1,552)	148,4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99)	(499)	(13,322)	-	(13,322)	-	(13,821)	(1,173)	(14,9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9,549	149,549	(13,322)	-	(13,322)	-	136,227	(2,725)	133,5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29	-	(7,729)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6,480)	16,48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3,351)	(43,351)	-	-	-	-	(43,351)	-	(43,3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 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10,550	-	-	-	-	-	-	-	-	10,550	-	10,5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55	-	755	(92)	-	-	-	-	-	-	-	-	663	-	66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4,020	-	964,020	609,732	114,462	23,170	251,178	388,810	(31,697)	(4,795)	(36,492)	-	1,926,070	30,237	1,956,307
本期淨利(損)	-	-	-	-	-	-	248,372	248,372	-	-	-	-	248,372	6,697	255,0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0)	(160)	(16,807)	-	(16,807)	-	(16,967)	655	(16,3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48,212	248,212	(16,807)	-	(16,807)	-	231,405	7,352	238,7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005	-	(15,00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322	(13,32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15,682)	(115,682)	-	-	-	-	(115,682)	-	(115,68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逾期未領股利	-	-	-	39	-	-	-	-	-	-	-	-	39	-	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30,479	230,479	192,084	-	-	-	-	-	-	-	-	422,563	-	422,56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60,294)	(60,294)	-	(60,294)
庫藏股註銷	(34,130)	-	(34,130)	(21,064)	-	-	(5,100)	(5,100)	-	-	-	60,294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60	-	1,460	(224)	-	-	-	-	-	-	-	-	1,236	-	1,23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1,350	230,479	1,161,829	780,567	129,467	36,492	350,281	516,240	(48,504)	(4,795)	(53,299)	-	2,405,337	37,589	2,442,9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5,932	189,9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978	63,369
攤銷費用	132	2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20	(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1,139	9,974
利息費用	9,516	16,540
利息收入	(3,119)	(6,837)
股利收入	(5,093)	(7,0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35	2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94	(27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845)	1,74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01)	948
租賃修改損失	-	6,7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556	85,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05)	16,178
應收票據	642	(716)
應收帳款	42,196	(6,948)
其他應收款	(39,113)	8,212
存貨	14,747	248,518
預付款項	84,190	(99,912)
其他流動資產	(2,529)	19,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7,728	184,4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2,829	(19,743)
應付票據	(1,698)	1,368
應付帳款	(37,727)	(5,777)
其他應付款	47,772	4,223
其他流動負債	(54,685)	16,242
其他營業負債	(856)	(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365)	(4,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363	179,998
調整項目合計	112,919	265,036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8,851	455,016
收取之利息	3,119	6,837
支付之利息	(9,661)	(16,793)
支付之所得稅	(5,652)	(56,6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6,657	388,3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12)	(11,8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1
其他應收款減少	-	72,450
取得無形資產	(54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1,884)	(159,7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760)	(2,65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98)	(113)
收取之股利	5,093	7,0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0,609)	(106,1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85,348)	(42,171)
發行公司債	-	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5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891,79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76	-
租賃本金償還	(9,562)	(12,559)
發放現金股利	(115,682)	(43,35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36	66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0,29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8,374)	50,7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75)	(13,0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9,401)	319,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6,593	476,6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7,192	796,5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附件五、「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3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1.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p> <p>2.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p>
第4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p> <p>(新增)</p>	<p>新增第二項說明。</p>
第5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新增)</p>	<p>新增第二、三項說明。</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6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刪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刪除第二、三項說明。
第7條之一	(刪除)	<u>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	刪除本條。
第8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刪除)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u>	刪除第二項說明。
第10條	(刪除)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刪除本條。
第11條	第10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第11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	1. 調整條次。 2. 股東得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得報經主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刪除)	<u>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3.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12條	第11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起訴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2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 <u>併同電子投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u> (新增)	1.調整條次。 2.新增第二項。
第13條	第12條略	第13條略	調整條次。
第14條	(刪除)	<u>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刪除本條。
第15條	(刪除)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刪除本條。
第16條	第13條略	第16條略	調整條次。